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佰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40102MA8PW89AX4：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新得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佰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6) 皖 0103 民初 58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合肥佰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新得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款 91391.32 元；二、被告合肥佰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新得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约金 8134.19 元 (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1 日、之后以 91391.32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 倍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安徽新得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625 元，由原告安徽新得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325 元，被告合肥佰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300 元；保全费 1351 元，由原告安徽新得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31 元，被告合肥佰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02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合肥佰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